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职代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同意选举王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超先生将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超先生,汉族,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2000 年专科毕业于宁夏工业职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 年本科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

曾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83 人,代表股份 234,497,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57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1,061,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23,435,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2 人,代表股份 23,465,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8%。

4、公司所有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3,727,711 股

1.02.候选人: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201,004 股

1.03.候选人: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200,704 股

1.04. 候选人:选举韩翠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201,598 股

1.05.候选人: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200,6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695,834 股

1.02. 候选人: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69,127 股

1.03. 候选人: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68,827 股

1.04.候选人:选举韩翠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69,721 股

1.05. 候选人: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68,733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199,489 股

2.02.候选人: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203,569 股

2.03. 候选人: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4,199,27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67,612 股

2.02. 候选人: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71,692 股

2.03.候选人: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167,4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4,38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57,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0%;反对 7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8%;弃权 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薇、刘杨朔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黄志学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秦宏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秦宏武先生、周小军先生、中民先生、李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均附后),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瑞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党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七名董事组成:黄志学、于明、王超、闫永、韩翠芹、葛岩、王幽深。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主任委员由当选董事长黄志学先生担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王幽深、吴春芳、叶森、黄志学、于明。经选举,王幽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吴春芳、王幽深、叶森、黄志学、葛岩。经选举,吴春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叶森、王幽深、吴春芳、韩翠芹、葛岩。经选举,叶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秦宏武先生,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统计学专业,2001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 MBA。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董秘、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预决算处处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

2015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秦宏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秦宏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宏武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1%。

秦宏武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邮政编码:753000

联系电话:0952-2098503

传真:0952-2098562

电子邮箱:zhqb@otic.com.cn

二、副总经理简历

1、秦宏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参见董事会秘书介绍。

2、周小军先生,汉族,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0 年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1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专业工程硕士学位,2025 年获得中南大学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铍铜分厂技术员、表面处理研究室主任、钽丝及制品分厂车间主任、科技部副部长、国家钽铌特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涂层研究室主任等职,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周小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小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小军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1%。

3、仲民先生,汉族,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200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投资经济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技术员、销售部销售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质量部部长、化学车间主任、副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市场和信息管理部副部长、物资集采中心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仲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仲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仲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李积贤先生,蒙古族,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18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厂技术员、工段长、技术质量组组长,钽铌制品分厂二车间车间主任,钽铌制品分厂副厂长,钽铌制品分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钽铌制品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组组长,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积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积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积贤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2%。

三、财务负责人简历

李瑞筠女士,汉族,197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会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科科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李瑞筠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瑞筠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筠女士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6%。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党丽萍女士,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 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高级主管、专员。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专员。

2011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党丽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党丽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丽萍女士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8%。

党丽萍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邮政编码:753000

联系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电子邮箱:zhqb@otic.com.cn/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6)349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石薇、刘杨朔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1,061,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1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23,435,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网络参会股东共 280 人,共代表股份 234,497,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58%。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3,727,711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黄志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4,201,004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闫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4,200,704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闫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韩翠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4,201,598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韩翠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葛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4,200,610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葛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4,199,489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吴春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4,203,569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王幽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独立董事。

2.03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 234,199,277 股有效表决票获得通过。叶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独立董事。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954%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石 薇

刘杨朔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 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00 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2,412,041.95 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587,958.0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使用情况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溴酚产品及 5,250 吨聚溴酚发泡剂项目	正常使用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超募资金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超募资金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5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6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8,800t/a 吸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已注销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已注销
8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3003053175	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9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5003019703	年产 10,500 吨 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 150 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同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294056200013000097986)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078801000001506)的两个用于存储超募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分别划转 8,5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合计 15,500 万元,至新设立的“年产 10,500 吨 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 150 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专户,作为新增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资金。同时,将上述两个专户注销时剩余的募集资金结息余额(交通银行 20,100,663.08 元、浦发银行 1,030,899.22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合计 21,131,562.3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销户凭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10,000 万元至 43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 万元至 1,6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0 万元至 -890 万元。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开展自查及相关事项的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或电话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10,000 万元至 43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 万元至 1,6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0 万元至 -890 万元。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核查的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23,6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O22800000720260700000012BZ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 5,100